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梁国坚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19 号

梁国坚: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海证券"或"公司")于2017年1月24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或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称,接到你及你控制的企业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索美公司")的通知,你计划自行或通过索美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4日期间,在二级市场增持国海证券股份。上述增持期满后你未及时通知公司具体的增持情况,直至12月19日,公司才收到你的通知,披露了《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》。

你作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,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和第2.7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25日